

一、甲是車手集團的老大，命令小弟乙、丙去教訓丁。因為丁曾擔任車手集團成員，被懷疑黑吃黑，所以乙、丙接受指示，要將丁打成殘障。乙、丙找到丁之後，先用刀將丁的左右兩腳之腳筋砍斷，正要接著砍斷手筋時，丁頻頻求饒，告知乙、丙自己尚有存款，願意給乙、丙錢，求乙、丙放了自己。丁拿出提款卡交給乙、丙，且告知密碼，說存款中尚有8萬元可以提，乙遂命令丙去提錢，提完之後兩人將錢均分。丙在ATM上操作時，發現存款餘額為10萬元，因此提了10萬元。丙提完款之後，回去告知乙、丁自己提了8萬元，然後將提款卡還給丁，並將其中的4萬元交給乙，自己得款6萬元。乙、丙因為得到了錢，因此就放了丁而離去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50分)

二、甲為了提早繼承遺產，在其父親乙常於睡前飲用的伏特加酒中放入強力鎮靜劑，想要害死乙，然而由於估計錯誤，投入的劑量根本不足以致人於死。甲的叔叔丙與甲、乙同住，也經常取用伏特加，甲早知曉此事，但下藥當時並未意識到丙可能會喝到。當日晚上，丙為了防止失眠，按照以往習慣，先在自己身上注射適量的肌肉鬆弛劑，再喝下一杯伏特加，不料肌肉鬆弛劑竟然與酒中的鎮靜劑產生交互作用，導致丙呼吸困難且昏迷不醒。乙回家後，發現丙的情況，急忙開車將丙送醫。在途中，乙為了搶時間，一直猛按喇叭，試圖超越前車。前車駕駛丁由於過度緊張，突然重踩煞車，乙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煞車不及，只好猛轉車頭閃避，將停放在路旁的車輛撞凹，所幸無人受傷。之後乙雖然即時將丙送到醫院，但丙仍因呼吸抑制而不治死亡。試問甲、乙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5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